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六栋五楼培训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:15 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,922,0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0786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所持股份数为303,868,1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1142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所持股份数为8,053,9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4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,592,2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69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所持股份数为8,538,2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825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所持股份数为8,053,9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44%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1,921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92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1,921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92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1,921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92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Serania Limited（赛睿尼有限公司）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1,921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同意16,592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董凌律师、黄镇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